抱团出海服务项目服务委托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乙　方：北京亦庄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

联系人:郭佳丽

联系电话:15901550563

乙方（受托人）

名　　称：北京亦庄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36号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186116395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就“外资外贸工作经费-抱团出海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事项

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总体工作部署，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服务工作：

（一）服务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外资外贸工作经费-抱团出海服务项目	127	1.全年组织经开区外贸企业境外参加4场以上国际性重点展会（含2次公共展）；围绕企业出海需求，发布年度境内外展会日历。 2.在境外展会期间组织至少2场经开区推介、2场企业路演。 3.参与境内外国际类展会，对接境外意向投资企业，全年重点对接不少于50家。

（二）服务内容详细要求：

序号	分项活动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1	全年组织经开区外贸企业境外参加4场以上国际性重点展会(含2次公共展)。	组织区内企业参加国际性重要展会，包括但不限于一场欧洲工业展、一场东南亚制造设备展、一场欧洲医疗器械展、一场美洲医疗器械展；至少在两个展会上搭建经开区公共展位，集中展示区内外贸企业展品或宣传册。
2	在境外展会期间组织开展至少2场经开区推介、2场企业路演。	参加境外展会期间，组织不少于2场经开区推介活动；组织参展企业资源对接，组织不少于2场企业路演。
3	参与境内外国际展会，对接境外意向投资企业，全年重点对接不少于50家。	通过参与境内外国际展会，对接意向境外投资企业不少于50家。

（三）总体服务要求：

1.除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不存在与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重大偏离。

2.服务商不定期发布境内外展会日历，全年度统筹落地经开区境外参展及经贸对接专项服务：全年组织区内外贸企业出境参与≥4 场国际性重点展会（含2场公共展），展会范围覆盖欧洲工业、东南亚智能制造、欧洲医疗器械、美洲医疗器械四大领域，建立出海企业服务台账，动态跟进参展企业对接成果，定期反馈进展情况；

3.依托境外展会落地≥2 场经开区专场推介会、≥2 场企业专项路演，同步完成公共展位搭建、展品宣发、客商资源撮合；

4.全年依托境内外各类展会渠道，累计精准对接境外意向投资企业不少于50家，并建立意向投资项目台账；

5.按要求交付各展会参展总结含成果清单、影像资料、企业反馈等全套成果材料，确保活动可追溯、成效可量化。

（四）**服务期限：**本协议签署后至2026年11月30日止。

二、服务费用

序号	分项活动名称	分项费用明细	分项金额明细（人民币：元）	分项总金额（人民币：元）
1	全年组织经开区外贸企业境外参加4场以上国际性重点展会（含2次公共展）。	组织区内企业参加国际性重要展会，包括但不限于一场欧洲工业展、一场东南亚制造设备展、一场欧洲医疗器械展、一场美洲医疗器械展；至少在两个展会上搭建经开区公共展位，集中展示区内外贸企业展品或宣传册。	198,750*4	795,000
2	在境外展会期间组织开展至少2场经开区推介、2场企业路演。	参加境外展会期间，组织不少于2场经开区推介活动；组织参展企业资源对接，组织不少于2场企业路演。	95,000*4	380,000
3	参与境内外国际展会，对接境外意向投资企业，全年重点对接不少于50家。	通过参与境内外国际展会，对接意向境外投资企业不少于50家。	95,000	95,000
		合计	1,270,000	

三、费用及支付比例

（一）“外资外贸工作经费-抱团出海服务”项目工作费用共计（人民币）：1,27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198,113.21元，税额（人民币）：71886.79元，税率：6%。

（二）本项目费用按7:3比例进行分期支付：

第一次款：合同额*70%，即人民币：889,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元）；

时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尾款：合同额30%，即人民币：381,000元（大写：叁拾

捌万壹仟元整）；

时间：甲方须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材料清单及结题报告，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费用。甲方收到项目材料清单及结题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无误。

（三）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四）**甲方开票信息**、乙方账户信息：

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要求，本协议涉及的所有费用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进行支付，并由乙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开具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北京亦庄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100 1029 5000 5303 0232

乙方应保证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如乙方需变更账户信息需提前

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供变更后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展品运输费、翻译费、物料制作费、通讯费、境外服务费等所有杂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双方义务和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保密义务，对获取的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工艺、配方、供应商信息、客户信息、客户员工身份信息、缴税信息等涉及客户利益的信息，应严格保密，发现因其中一方泄密导致的客户索赔，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履行全部法律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资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委托事项需要的项目团队，运用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认真、全面、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充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并按要求出具阶段性和最终的工作成果，同时对自身提供的数据及服务过程的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甲方对其提供的企业信息合法性负责。项目团队中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做好与甲方的协调、沟通工作以及团队人员管理组织工作，并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

3. 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及时履行维护义务。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答复甲方的询问，或就重大事项提交书面报告。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独立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报告、设计、软件、数据分析模型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目的范围内享有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成果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将成果的核心部分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

5.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资质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保证其资质符合法律要求和本项目履行需要，若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或资质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 乙方承诺其交付的全部服务成果均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若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条款

1. 乙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甲方的资料和信息，应视作为秘密，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

2.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后【5】年。

3. 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六、服务变更、中断或终止

1.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除约定或法定情形出现，任何一方不得擅

自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协议各条款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1. 协议签订之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协议，如若违约，除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外，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协议额（本协议约定工作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 若合同费用涉及财政审批的，甲方应积极履行报批义务。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财政审批延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付款。

3.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对于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网络服务中断或数据源与实际不一致或其它缺陷，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本服务条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的变更，因网络服务特性而特有的原因，例如境内外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故障、计算机或互联网相关技术缺陷、互联网覆盖范围限制、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因素，及其他合法范围内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上述逾期违约金，乙方按未完成服务比例退还费用，且甲方已支付款项中已发生成本部分不予退还，且乙方支付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合同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付款到位。逾期付款超过60日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另行主张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5.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于本协议中提出的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及合理期限，合理期限内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费用。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除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积极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8.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整改，乙方经催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9.因乙方交付的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0.如甲方因国家政策调整、公共管理需要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仅需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合格服务内容结算费用，无需承担违约金及其他违约责任。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管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可以修改和增补。

3.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两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补充说明：乙方组织参展国别或地区可根据国际局势、甲方要求适当调整，具体执行以实际情况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亦庄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